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qin Foodstuffs Group (Cayman) Company Limited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3)

委任行政總裁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吳文旭先生(「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認為吳先生豐富的生產及管理經驗將促進本集團的商業策略的發展及執行，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吳先生的履歷資料如下：

吳文旭先生，49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副總裁。彼負責管理及監察本集團整體生產活動、供應鏈和生產設施及設備的管理工作。彼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擁有豐富的生產製造、技術創新及品質監控經驗。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其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根據其服務合約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吳先生亦將有權享有固定年薪人民幣382,200元，另加酌情花紅。於檢討及釐定董事的特定薪酬組合時，本公司已考慮若干因素，例如彼等的個人表現、資格、經驗及資歷、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的時間及各自的責任、在本集團的其他職務及是否值得授予表現釐定薪酬。

吳先生不會就其行政總裁職位與本公司另行簽訂服務合約，亦不會以本公司行政總裁身份獲得任何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擁有本公司220,000份購股權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已確認(a)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d)並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資料；及(e)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彼為行政總裁而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8月26日發出，有關前任行政總裁辭任的公告。緊接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許清流先生將不再在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支持下分擔行政總裁的職責，並會留任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清流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2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許清流先生(主席)、黃偉樑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吳文旭先生(行政總裁)；五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許連捷先生、施文博先生、吳火爐先生、吳四川先生及吳銀行先生；以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萌先生、陳耀輝先生、Ng Swee Leng先生及保羅希爾先生。